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參訪申請表

承辦單位：訴訟輔導科

聯絡電話：

(02)2833-3822 分機 133

機關、學校

(名稱)

參訪

人數

領隊

(職稱、姓名)

電話

傳真

參訪時間

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

參
訪
行
程

- 一、參觀科技法庭、服務中心及法庭旁聽（60 分鐘）
 - 二、本院業務簡介（25 分鐘）
 - 三、觀賞法律宣導短片（3~5 分鐘）（此時段由政風室辦理）
 - 四、法律問題座談會（60 分鐘）
- （參訪機關、學校如有調整之需求，請先洽詢訴訟輔導科）

備
註

1. 申請參訪之機關、學校，請務必提前 1 個月以上，來電洽定參訪時間及人數。
2. 參訪所需時間原則上為 2 小時 30 分鐘。
3. 參訪人數每梯次為 40 人，超過 40 人者需分梯次。
4. 參訪行程分為上午、下午二個時段，上午原則自 9:30 至 12:00，下午原則自 14:00 至 16:30。
5. 填妥本申請表後，請寄送至 tpbvisit@judicial.gov.tw，或傳真至(02)2833-3102。